

宝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宝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为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隶属于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职责：负责为全市不动产统一登记提供服务保障。市辖区范围内土地、房产、林地、水域、草地等不动产登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矿山储量登记；登记档案管理以及不动产信息平台管理服务等；全市国土资源信息网络的规划、建设及运用管理；全市地价技术管理、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等。

（一）主要职责

本单位2023年度认真做好市辖区不动产登记工作：强化要素保障，常态化开展“交地即交证”改革工作。全面实施“交地即交证”，全力保障支持省市级重点项目，以用地企业及时拿到不动产权证书为目标，通过开设企业办理专窗、重点项目绿色通道等，做到重点项目交地与交证同步办理，以优质服务助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强化服务意识，提升“交房即交证”“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暖联动过户”“涉企不动产登记”3项“一件事一次办”业务工作量。加强部门联动，主动做好保障服务，积极引导，加快推动“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落地见效。按照省市要求试行新建商品房购房人自行申请登记、探索“带押过户”“税费一次收缴”等创新举措，切实提升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化水平；强化责任意识，创新服务举措。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增强干好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凝心聚力，全力以赴创新服务。对照省市局年度工作要点和重点任务，规定“动作”一个不漏，按

时限高标准完成，自选“动作”要围绕核心工作突出特色亮点。

一是全面拓展“互联网+不动产”服务功能，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化水平。二是加快推进信息共享，完成省市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系统联通，推广纸质与电子证照同步发证。三是发挥“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方便快捷优势，大力宣传引导企业群众线上办理业务，努力提高线上业务办理量；推动全类型登记业务的地籍调查和登记数据成果建库、整合入库工作。配合市局协调凤翔区完成集体土地权籍调查数据进入市本级数据库以及登记系统安全转换接入市本级登记平台工作。协助指导县区完成房地一体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颁证及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加快推进市级国有林权登记日常发证工作。加强与林业部门工作衔接，与林业部门建立协调机制，推进市级国有林权日常登簿发证工作；扎实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开展市本级职责内的2023年度省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做好资料收集、地籍调查、数据库建设等工作；聚力化解历史遗留不动产登记难题。针对此类已清理出的专项问题，主动作为，摸清底数情况，建立问题台账，实行销号管理，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会商破解制约瓶颈，最大程度解决企业群众历史遗留难办证问题。

同时，充分利用信访平台和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广泛收集群众拿不到产权证的问题线索，梳理汇总形成台账，积极协调各方凝聚合力，攻坚克难，解决实际问题；规范精准查询工作机制。完善工作人员岗位职责，进一步提升信息查询的准确性，持续做好不动产登记信息精准查询工作；全力开展乡村振兴工作。从真正实现乡村振兴的大局出发，把此项工作列为年度重点工作专门进行研究和部署，坚持做到落实任务、落实责任、落实资金，倾情倾

力，指导帮扶村抓党建促振兴。结合乡村实际，有针对性的开展力所能及的帮扶，通过产业扶持、基础设施提升、送温暖送健康等活动增强工作成效。全年支出合计1,524.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04.47万元、项目支出419.75万元，均实现年初绩效目标，超额完成不动产登记工作任务，同时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一体化平台项目顺利上线运行，实现全部预设功能、便民惠民。

（二）内设机构

宝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内设办公室、财务科、首次登记科、转移登记科、抵押登记科、陈仓登记科、自然资源登记科、信息管理科、权籍调查科、档案管理科10个科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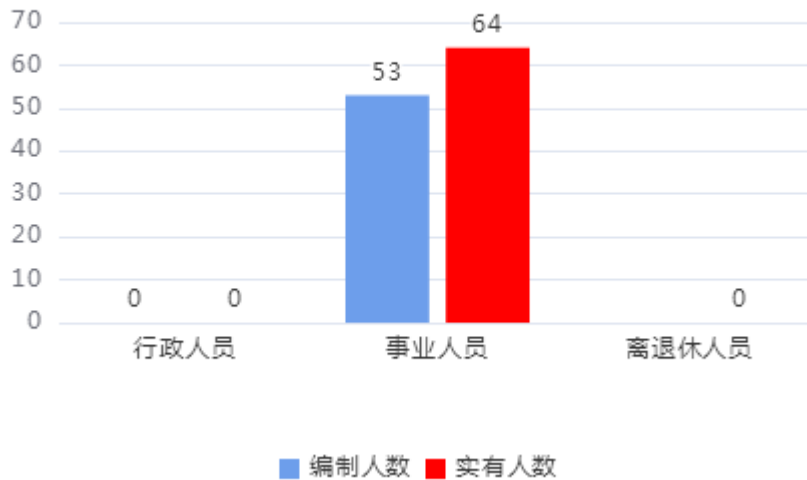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3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53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53人；实有人员64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64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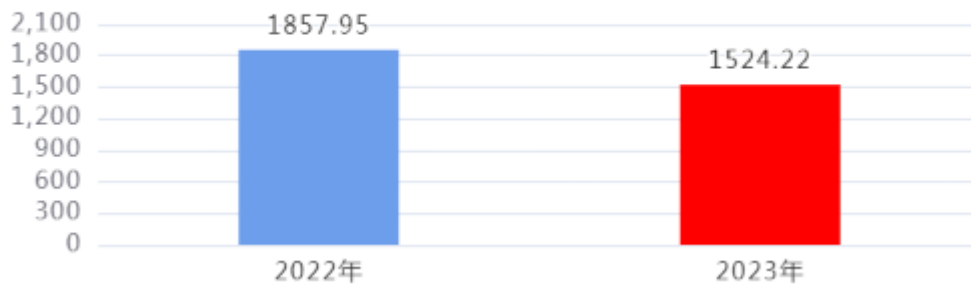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524.2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333.73万元，下降17.9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项目支出缩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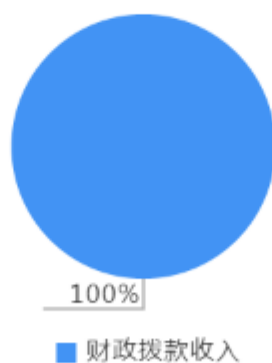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524.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24.22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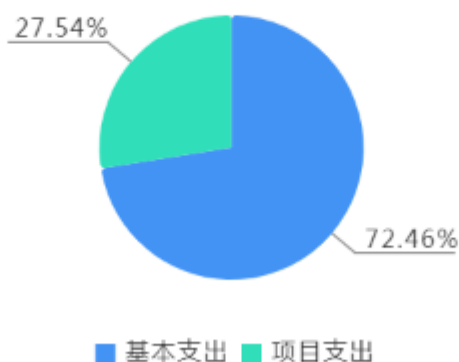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524.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04.47万元，占72.46%；项目支出419.75万元，占27.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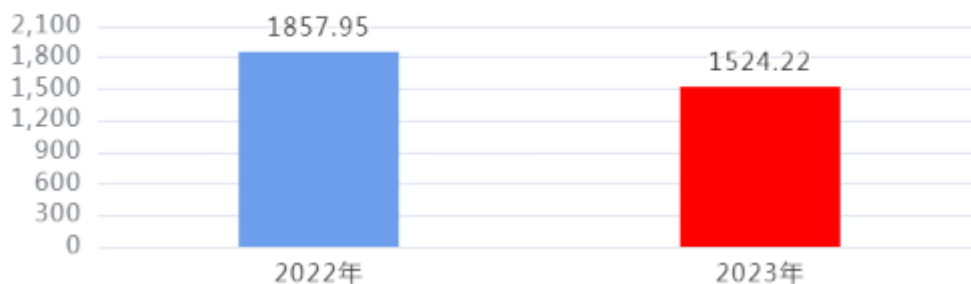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524.2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333.73万元，下降17.9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项目支出缩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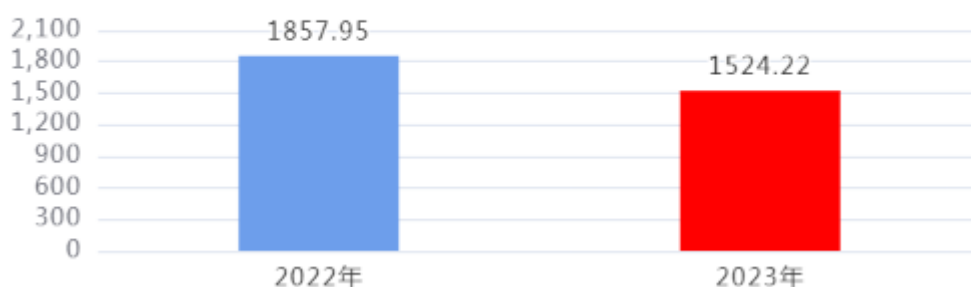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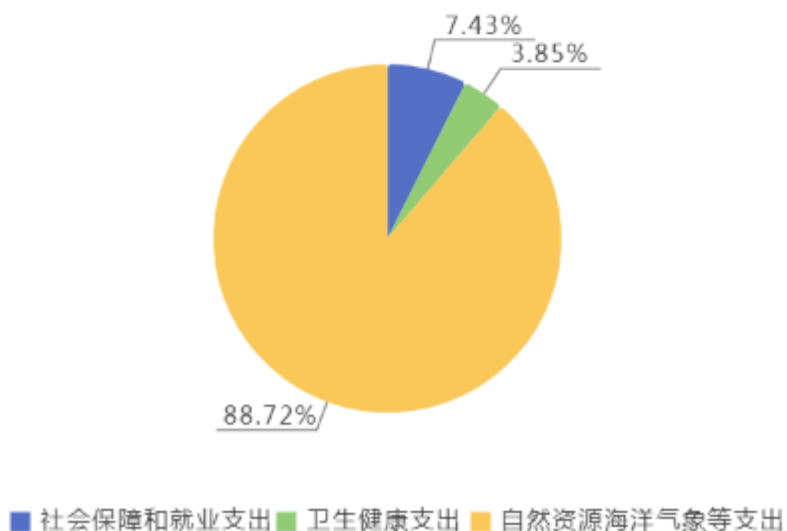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772.29万元，支出决算1,524.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33.73万元，下降17.9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项目支出缩减。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42.27万元，支出决算95.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退休3人，辞职2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7.72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退休及辞职人员的职业年金纪实。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79.65万元，支出决算58.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退休3人，辞职2人。

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年初预算573.62万元，支出决算490.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一体化项目完成，项目经费减少。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976.74万元，支出决算862.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一体化项目完成，项目经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04.4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065.4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39.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87万元，支出决算0.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年末公务用车处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61万元，支出决算0.6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的维修。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27万元，支出决算0.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7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与省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3个，来宾30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4.00万元，支出决算1.45万元，完成预算的36.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压减。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主要用于：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业务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0.5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压减。决算数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用于：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业务会议。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6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15.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有公务用车相关费用支出但无车辆资产的主要原因是年底车辆已做资产处置，已报废，2023年末车辆数为0。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年业务正常有序开展，本单位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超额完成本年度工作任务，高效履行部门基本职责。常态化开展“交地即交证”改革工作。全面实施“交地即交证”，全力保障支持省市级重点项目，以用地企业及时拿到不动产权证书为目标，通过开设企业办理专窗、重点项目绿色通道等，做到重点项目交地与交证同步办理，以优质服务助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升“交房即交证”“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暖联动过户”“涉企不动产登记”3项“一件事一次办”业务工作量。加强部门联动，主动做好保障服务，积极宣传引导，加快推动“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落地见效。按照省市要求试行新建商品房购房人自行申请登记、探索“带押过户”“税费一次收缴”等创新举措，切实提升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化水平；全面拓展“互联网+不动产”服务功能，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化水平；加快推进信息共享，完成省市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系统联通，推广纸质与电子证照同步发证；发挥“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方便快捷优势，大力宣传引导企业群众线上办理业务，努力提高线上业务办理量；推动全类型登记业务的地籍调查和登记数据成果建库、整合入库工作。配合市局协调凤翔区完成集体土地权籍调查数据进入市本级数据库以及登记系统安全转换接入市本级登记平台工作。协助指导县区完成房地一体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颁证及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聚力化解历史遗留不动产登记难题。针对此类已清理出的专项问

题，主动作为，摸清底数情况，建立问题台账，实行销号管理，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会商破解制约瓶颈，最大程度解决企业群众历史遗留难办证问题。同时，充分利用信访平台和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广泛收集群众拿不到产权证的问题线索，梳理汇总形成台账，积极协调各方凝聚合力，攻坚克难，解决实际问题；规范精准查询工作机制。完善工作人员岗位职责，进一步提升信息查询的准确性，持续做好不动产登记信息精准查询工作；全力开展乡村振兴工作。从真正实现乡村振兴的大局出发，把此项工作列为年度重点工作专门进行研究和部署，坚持做到落实任务、落实责任、落实资金，倾情倾力，指导帮扶村抓党建促振兴。结合乡村实际，有针对性的开展力所能及的帮扶，通过产业扶持、基础设施提升、送温暖送健康等活动增强工作成效。

本单位严格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等工作，合理规范运行成本，可持续发展能力和产权人满意度得到提升，影响力不断扩大。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互联网+一体化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295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0.28%。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全年预算数1772.29万元，执行数1524.22万元，完成预算的86%。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全年业务正常有序开展，本单位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超额完成本年度工作任务，高效履行部门基本职责。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预算前期准备工作不够完备，预算金额精准度还需要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

施：本单位将在项目在立项阶段做好市场调研和测算工作，力争将每一分钱用在刀刃上。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宝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1	登记大厅正常运转、人员经费保障到位	100%	1198.67	1198.67		1104.47	1104.47		—	92%	—
	任务2	不动产登记业务	100%	573.62	573.62		419.75	419.75		—	73%	—
	任务3									—		—
	……									—		—
	金额合计				1772.29	1772.29		1524.22	1524.22		10	86%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业务正常有序开展,本单位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超额完成本年度工作任务,高效履行部门基本职责。					全面实施“交地即交证”,“一件事一次办”全力保障支持省市级重点项目,以用地企业及时拿到不动产权证书为目标,通过开设企业办理专窗、重点项目绿色通道等,做到重点项目交地与交证同步办理;全面拓展“互联网+不动产”服务功能,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化水平;加快推进信息共享,完成省市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系统联通,推广纸质与电子证照同步发证;发挥“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方便快捷优势,大力宣传引导企业群众线上办理业务,努力提高线上业务办理量,以优质服务助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大项工作任务数量		9项		14项		15	15		
		质量指标	办事群众好差评系统好评率		大于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时效		12月31日前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1772.29万元		1524.22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助力办证企业资金周转		有效		持续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证便民程度		有效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加快信息共享,群众办事少跑路		有效		成效显著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提高全市不动产登记效率		有效		成效显著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企业及群众办证满意度		有效		持续有效		10	10		
总分									100	98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互联网+一体化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互联网+一体化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95万元，执行数2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不动产登记中心互联网+一体化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实现了“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模式在本市的落地与实行。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1）购置部分硬件设备，对原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服务器进行升级，达到一体化信息平台软件运行要求。在登记服务大厅增设部分自助办理设备，如不动产智能发证缴税一体机、不动产查档与登记证明自助打印机、智能排队叫号系统、不动产自助业务受理终端、不动产综合信息发布系统等。

（2）研发、完善“实名注册”、“进度跟踪”、“我的空间”、“自助查询机查询”、“代理认证”、“（不见面审批）统一申请”、“协同办理”、“自动审批”、“统一支付”、“快递上门”、“系统管理”、“统一计费”、“（一窗受理）统一受理”、“（一窗受理）统一申请（含预审、预约）”、“统一出证（实物）”、“统一出证（电子）”、“在线查询”、“服务导航”、“网站升级改造”、“意见建议”、“实时评价”、“高清视频和影像采集设备对接”、“自助权证打印机对接”、“应用集成平台建设”、“商品房资金监管系统对接”、“税务系统对接”、“房屋网签备案系统与维修资金系统对接”、“维修资金系统对接”、“存量房资金监管系统对

接”、“房屋网签备案系统对接”、“建行贷款系统对接”、“物流系统对接”、“公积金系统对接”、“法院系统对接”、“在线支付系统对接”、“市政务服务系统对接”、“不动产登记系统对接”、“公安系统对接”、“市场监管系统对接”、“民政系统对接”、“省级平台接入”、“标准统计”、“社会化查询”、“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等保测评”、“系统布局优化和安全防护服务”、“外网数据库敏感数据加密”、“人脸采集和识别”、“数字证书”、“二维码与动态校验码”、“电子签章”、“显示电子水印”等功能模块。

(3) 完成不动产登记系统和数据库升级、不动产登记系统接入报文程序升级、宝鸡市不动产微信公众号便民服务平台建设、二手房转移水电气暖联动过户等四项原合同之外的建设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财政资金未到位，故项目延期完工。下一步改进措施：本单位将在项目立项阶段做好市场调研和测算工作，力争资金效能最大化。

市级互联网+ 一体化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互联网+ 一体化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5	295	29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5	295	29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以及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等业务协同联动，不动产登记网上预约、网上受理及预审，办理诸如抵押注销、查封登记等简单的登记。				实现登记业务线上线下同步开展；推出“互联网+不动产抵押”服务项目，实现“不见面”办理；与税务和财政部门沟通，联通“金税三期”工程，开通不动产登记费、政策性住房上市补交的土地收益金等政府非税收入和相关税收在线支付；与公安系统网络共享，加快统一身份认证、电子支付、一键物流等手段的运用，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一网通办”。同时按照“互联网+不动产登记”要求，完成了对原有不动产登记系统的升级改造，完善扩展部门间信息共享集成，为不动产登记业务全程网上办理提供支撑，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便捷和高效的服务。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线上业务办理数量	5000	6215	15	15	
		质量指标	好评率	≥99%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办结及时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本年度建设成本	295万元	29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动产登记业务全程网上办理提供支撑	成效	成效显著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成效	成效显著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加快信息共享，群众办事少跑腿	成效	成效显著	5	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促进提高全市不动产登记效率	成效	成效显著	5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办事企业及群众办证 满意度	成效	成效显著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 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宝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3901660。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24.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3.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8.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352.2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24.22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24.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524.22	总计	60	1,524.2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24.22	1,524.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24	113.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24	113.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53	95.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72	17.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72	58.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72	58.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72	58.7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52.27	1,352.2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352.27	1,352.27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490.20	490.20					
2200150	事业运行	862.07	862.0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24.22	1,104.47	419.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24	113.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24	113.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53	95.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72	17.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72	58.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72	58.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72	58.7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52.27	932.52	419.7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352.27	932.52	419.75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490.20	70.45	419.75			
2200150	事业运行	862.07	862.0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24.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3.24	113.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8.72	58.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352.27	1,352.2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24.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24.22	1,524.2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524.22	合计	64	1,524.22	1,524.2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24.22	1,104.47	419.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24	113.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24	113.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53	95.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72	17.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72	58.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72	58.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72	58.7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52.27	932.52	419.7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352.27	932.52	419.75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490.20	70.45	419.75
2200150	事业运行	862.07	862.0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5.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6.30	30201	办公费	16.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4.0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9.7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65.20	30205	水费	0.3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3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99	30207	邮电费	2.4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18	30208	取暖费	4.4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8	30211	差旅费	3.4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0.03	30213	维修（护）费	1.5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8.3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4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0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9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22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1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5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9			
人员经费合计		1,065.40	公用经费合计					39.0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87		0.61		0.61	0.27	0.50	4.00
决算数	0.87		0.61		0.61	0.27		1.4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